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

告编号：2026-041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税后净利润 515,418,375.8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137,465.88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208,019,467.36 元。2026 年 1-6 月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412,956,688.87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295,668.89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599,466,514.21 元，减去 2026 年上半年已支付的现金股利 106,164,876.00 元，本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64,962,658.19 元。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拟以总股本 2,123,297,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 318,494,628.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公司在制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股东利益等因素，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